

深圳市螺岭外国语实验学校 学生校外配餐服务招标公告

- 一、招标名称：深圳市螺岭外国语实验学校学生校外配餐服务
- 二、项目类型：服务类
- 三、招标方式：综合评价（综合评分及现场考察，最终投票确认）。
- 四、项目概况：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市教育局依据《食品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市质联【2018】14号《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规范全市学校校外集体配餐管理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校外配餐工作，有效防范校外配餐食品安全风险，确保校外配餐食品安全可控。根据此《通知》和《罗湖区教育局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我校接受在校就餐学生监护人的委托，在2019-2020学年由配餐企业集中配餐的方式为学生提供课间餐和午餐，配餐企业的选择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现欢迎合格的配餐企业参加投标。

深圳市螺岭外国语实验学校在校学生5000多人，预计在校课间餐需求人数约600人，午餐需求人数约600人（实际用餐人数以学生报名参加课间餐和午餐人数为准，投标商应意识到可能出现的情况，如学生实际就餐人可能减少。学校对可能出现的就餐人员减少情况不作任何保证。

五、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1. 参与投标的配餐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取得国家规定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包括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2) 取得用餐配送资质，其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的主体业态应为“用餐配送单位”，并按核准的供餐人数进行供餐；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其供应产品应与准许产品品类一致。配餐单位在供餐过程中应遵守相关许可标准。

(3) 配餐单位的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评定达到 A 级，应提供当年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该单位的量化评级表。

(4) 配餐单位运送食品的车辆应向所在辖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专车专用，确保车辆符合运输安全和食品安全。

(5) 配餐单位应采取“互联网+明厨亮灶”等形式对现场操作予以公示监督。

(6) 配餐单位应当配置相应的设备设施，为配送食品的容器（或包装）标注产品信息，如加工单位、生产日期及时间、保质期、保存条件、食用或加工方法等。

(7) 配餐单位应在加工环节完成独立包装，不得在学校进行分餐。

(8) 配餐单位应设置独立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配备 1 名以上具备高级资质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9) 配餐单位应设置食品检验室，对加工制作的每批次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0) 配餐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留样，设置专用留样容器、留样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1) 提供招标前半年内的食品送检报告。配餐单位应主动向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送检，送检食品应覆盖为学校提供的所有配餐品种。
备注：以上所有证件、证书合同，交复印件（盖上公章），（按上面 1 至 11 顺序准备材料）。

六、发布公告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0 日 12：00

投标资料收取时间：投标人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内含资质文件和评分文件、备份光盘 1 份）并盖章密封好，所有投标资料应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 12 时之前，送至深圳市螺岭外国语实验学校。

联系人：尹老师：25420958

陈老师：82255922、82616520

七、招标流程

第一轮：2020 年 8 月 20 日，开标评审。对投标配餐企业资料进行评分，分数从高到低选取 3 家配餐企业为入围企业，公示 3 天。（如应标不超 3 家，将直接对应标的有资质配餐企业进行现场实地考察）。

公示地点：学校公示栏、学校网站

第二轮：由校内学生午餐配餐专项工作小组，对入围配餐企业进行现场实地考察。

第三轮：投票表决。对实地考察过的入围配餐企业进行投票表决，选

定 1 家配餐企业作为学校学生的课间餐、午餐配送供应商，公示投票结果，电话通知中标单位。

公示地点：学校公示栏、学校网站

八、服务期限：

1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九、其他事项：

（一）、技术需求明细

- 1、配餐方需承担学生课间餐、午餐制作、加工、运输、分餐等环节，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 2、配餐方在本校园内只能为本校学生提供配餐。
- 3、配餐方不得私自向本校家长收取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
- 4、配餐方需按照投标递交材料承诺配送方式给本校学生配餐。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内配餐份数小于我校就餐人数，学校课间餐、午餐午休配餐专项工作委员会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5、配餐餐具提倡使用合格可循环使用餐具；配餐方如使用一次性 pp 餐盒，须符合《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18006.1-2009）标准。
- 6、配送服务方案中应包括配送方式、使用的餐盒标准、配餐时间、卫生清理方案、配餐价格及餐标、膳食计划等。
- 7、配餐公司应负责将餐配送至各班课室门口。

深圳市螺岭外国语实验学校

2020年8月17日

附：配餐企业投标送审材料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务必按照下列的评分顺序准备评分材料，并在每个评分项中标明证明材料所在的位置）

配餐企业投标送审材料目录（配餐企业填写）				
配餐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配餐企业生产厨房所在详细地址： （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的经营场所地址）				
企业选用配送方式（相应地方打√）： <input type="checkbox"/> 冷链 <input type="checkbox"/> 热链				
企业投标联系人姓名：		企业投标联系电话：		
序号	送审材料目录	送审内容	企业自评	得分
1	基础证件（必填）： 营业执照（须为深圳市企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主体业态范围须有集体用餐配送） 10分	注册资本（营业执照扫码确认） A. 2000万（含）以上； B. 1000万（含）-2000万（不含）； C. 1000万（不含）以下	A. 10分、B. 5分、C. 3分	

2	<p>经营项目饭盒制售 单班限生产份数 (必填) 10分</p>	<p>单班限生产份数： (以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内容为准) A. 5000份(不含)以上； B. 3000份(不含)-5000份(含)； C. 1500份(不含)-3000份(含)； D. 1500份(含)以下</p>	<p>A. 10分、B. 5分、C..3分</p>	
3	<p>配送中心场所面积 (必填) 10分</p>	<p>配送中心场所面积： (投标人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车间照片及内景图片。) A. 5000 m²(不含)以上； B. 3000 m²(不含)-5000 m²(含)； C. 1500 m²(不含)-3000 m²(含)； D. 1500 m²(含)以下。</p>	<p>A. 10分、B. 5分、C..3分</p>	
4	<p>餐饮营养师配置情况 (必填) 10分</p>	<p>企业配置营养师数量： A. 有2名餐饮营养师的； B. 有1名餐饮营养师的</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餐饮营养师资质证明和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如新成立配餐企业(以《食品经营许可证》获取时间为准)则要求至少配置有一名营养师，该也可算分。</p>	<p>A. 10分、B. 5分、C..3分</p>	
5	<p>质量保证方案 (必填) 10分</p>	<p>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须对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冻品、水果、粮油、副食、干货、杂货、调配料、洗洁等食堂日用品供应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详细说明。 A. 非常健全 B. 基本健全 C. 不健全</p>	<p>A. 10分、B. 5分、C..3分</p>	
6	<p>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必填) 10分</p>	<p>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根据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A. 非常健全</p>	<p>A. 10分、B. 5分、C..3分</p>	

		B. 基本健全 C. 不健全		
7	配送服务方案 (必填) 15	配送服务方案: 评价所有涉及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 如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应急预案、物流配送方案及各种规章制度等。 A. 非常健全 B. 基本健全 C. 不健全	A. 15 分、B. 10 分、C. 5 分	
8	其他具备资质认证 (附加项目选填, 具备打√) 10 分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2. 质量管理体系证; <input type="checkbox"/> 3. HACCP 体系证; <input type="checkbox"/> 4. 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具备中央厨房资质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A. 10 分、B. 5 分、C. 3 分	
9	配餐企业学校校外 配餐成功案例 (附加项目选填) 15 分	配餐合同对象须为深圳市范围学校, 合同须在有效期内, 同一学校不能叠加, 封顶十份合同。 A. 10 份(含)以上 B. 8 份(含)-10 份(不含) C. 6 份(含)-8 份(不含) D. 3 份(含)-6 份(不含) E. 3 份(不含)以下 注: 合同需在有效期内, 且有效期跨度需满一学期, 才视为有效合同。	A. 15 分、B. 12 分、C. 10 分、D. 8 分、E. 5 分	